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\_\_\_\_\_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 附表 B-1 参訓勞工報名基本資料表--申請表件

申請案號;

申請日期:

	女	生 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			
			是否合於規定 (請勾選)	□參訓勞工與	具僱用之事業	美單位達	成協議	同意減少	正常工作	時間。				
基	出生		減少工時 實施期間	民國年	月	日 至		_年/	月日					
本資	年月日		補助對象	請勾選人員另 □本國籍勞コ □與在中華月	<u> </u>				准居留之	.外國人、				
料	耶		(日間) (夜間)	八怪地區八	八、百心石	行動電								
	冒	 電子郵件	(											
			郵遞區號□□□	]-										
	ij	通訊地址	縣	鄉鎮	1	路	段	巷		號				
			市	區市	;	街		弄		樓				
服	Ź	公司名稱			(必填)	統一編	號			(必填)				
从	刖	及務部門			(非必填)	職	稱			(非必填)				
務	Ź	公司電話	( )	分機		公司傳	.真 (	)						
	徝	電子郵件					<u> </u>							
單	`	3 7 17 17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		
/25	公司地址		縣	鄉鎮	j	路	段	巷		號				
位			市	區市	;	街		弄		樓				
投	:保-	單位名稱				保險證號								
投	:保.	單位地址			投	保單位電	話							
			     上資料,供勞動部					 哉業訓練。	•					
※個人基本資料,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辦理職業訓練。 ※經分署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證相關資料,查證結果為不實者,不予補助訓練津貼									<b>▶津貼</b> 。					
※參訓勞工應於開訓日前,檢具下列文件配合分署辦理資格審查:														
(一)申請表件。														
		(二)身分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	
備	ī	(三)勞	保投保明細。											
註	-		雇主約定減少正	•	•									
			他經分署認定必			<b></b>		L . y						
			L因故無法取得前 3. 上 召 显 黑 既 公 !		_	•	-	• •	k ムム レ ・	· 구▷ 괴논 /m				
			助力發展署暨所原 □保險資料。	<b>蜀機關依辦理</b>	' 允電再出	<b>愛訓練</b> 計	「畫」第	<b>* 務 需 要 3</b>	星調本人 そ	<u>-</u> 就業保				
	3	※請確認う	資料無誤後,本人	人親筆簽名:_			(以中文』	E楷簽名)						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\_\_\_\_\_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 附表 B-2 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

申請案號:

由	韭	П	Hu	٠	年	Ħ	- 13
٣	砃		期	•	<del>+</del>	刀	

			,						-		,											
參			身分證							出生			電	行動:								
	姓名		統一							日期	<u> </u>	月日	話	住宅:								
			編號							, , ,												
訓	地址	□□ 子郵件:																				
	投	丁野什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學	保名	稱:						,	保險	證號	:	-		電話	<del>;</del> :							
,	單地	址: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
17	位																					
員	※給付	5式(請☑選一項	i)																			
	□訓練	星位代轉						1 1	_			Г										
資	□郵政	序簿儲金(H) ←	₹號:70	0 局	號:						帳	號:										
	【儲金	仓簿局號或帳號	不足六位	1者,	請在	左邊	補零															
11	□全融力	<b>養構名稱:</b>				銀行	( 庙	島)					公行	(支庫局	)							
料		以将石 符·				邓(1)									,							
	金融	幾構存簿(B):	總代號	3	<b>分支代</b>	號	帳	單	位別	]、科	目別、有	戶號碼	、檢查	號等								
填				╛┖			號															
, ,	<b>備註:金</b>	融機構存簿之緣	<b>悤代號、</b>	分支白	代號方	飞帳號	<b>烹,言</b>	青分)	引由	左至	右填寫	完整,	位數不	足者,	不須補零	٠ .						
pt s	備註: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,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,位數不足者,不須補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寫	The Annual Control of																					
	之日起-	-個月內,將已	領取之司	練津	貼返	逐,	且願	負相	脷	法律	任。											
欄	申請()	具結)人親筆簽	2						(以	中文正	.楷簽名)											
	單位名稱			承	辨人				T		· 電話	( )										
	地址			1						學員	身分別											
<b>v.1</b>	核准	參訓課程名稱	2			ᆌ	練期	甲目					训练。	津貼補助	<b>公</b> 紹							
訓練	課程代碼	<b>参训</b>	Ŧ .			可川	体别	18]					训练。	4 始	並积							
練單	/ / ~ / /																					
位	ᆈᄷᄪᇧ	<b>次上办</b> 未 / 1人 m	上山寺名	रं ७ छ।	<b>.</b> 次	14 宋	<b>ホ</b> エ	ル)														
填寫	<b>訓練單位資格審查</b> (檢附本計畫第7點之資格審查文件): □申請表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為欄</b>	□檢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1130	□勞工保險投保明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□與雇主約定減少正常工時之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□其他經分署認定必要之相關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□訓練津	貼申請明細表																				
結	(檢附	證明)																				
訓	□附件共		張																			
	□M 行共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典	承辦單位	名稱:								۲	产业工作	•				〔請蓋章戳〕						
經費請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結訓經費請領											承辦人:											

\*證明文件請編號,並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

- 1. 本表一式一份正本,於申請訓練津貼時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。
- 2. 參訓學員欲留存者,請自留影本並加蓋訓練單位章戳替代。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

申請案號:

附表 B-3 参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 (個人簽領表)

訓練	單位名稱	:	核	<b>反定日期</b>	年 月	日 (	申請日	期:	)	訓	練起迄日期:	年	月	日 -	年月日
		身分證統一		V	當月減少 工時時數	實際參訓時數			訓練	期間-					
編號	員工						年 年月 月			年月	年 月			年月	員工本人 金融機構帳號
		編號	石 円	投保薪資					薪資		薪資	j	薪資		
							Л	7	津貼		津貼	ÿ	津貼		
									合計		合計	4	合計		
松鉛	訓練津貼	新喜憋	店:	└──── <b>並</b>	·	伍 ‡	<b>丛</b>								

- ◎參訓勞工應負本明細表資料真偽及比對之責。
- ◎訓練津貼依參訓勞工於參訓期間之實際參訓時數計算,每人每小時補助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,每人每月以補助 100 小時為限 (或依勞動部公告)。
- ◎每位參訓人員每月得請領之訓練津貼,與參訓期間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(以申請當時之勞保紀錄為準)合計,訓練津貼補助數額與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,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。但投保期間未達6個月或當年度進用之勞工,以現職單位實際投保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。前項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暫有差異者,應舉證後以實際薪資為準(或依勞動部公告)。
- ◎參訓勞工應於申請補助訓練津貼前,於本計畫資訊系統回報參訓結果,並應於分署所核定之訓練計畫期間結束之次日起 90 日內提出申請。

請領人員	
簽 名	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

申請案號:

附表 B-4 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明細表 (總表)

訓練單位名稱: 核定日期: 年 月 日(申請日期: 訓練起迄日期: 年月日-年月日 實際參訓時數 訓練期間每月投保薪資及訓練津貼 前一年度 年 年 身分證 現職單位 最高6個 當月減少 員工本人 月 月 月 編號 員工 統一 稱 月平均月 工時時數 金融機構帳號 編號 薪資 薪資 薪資 投保薪資 津貼 津貼 津貼 合計 合計 合計 補助訓練津貼 新臺幣 萬 仟 元整。 佰 拾 拾 佰

- ◎事業單位及參訓勞工應負本明細表資料真偽及比對之責。
- ◎訓練津貼依參訓勞工於參訓期間之實際參訓時數計算,每人每小時補助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,每人每月以補助 100 小時為限(或依勞動部公告)。
- ◎每位參訓人員每月得請領之訓練津貼,與參訓期間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(以申請當時之勞保紀錄為準)合計,訓練津貼補助數額與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,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。但投保期間未達6個月或當年度進用之勞工,以現職單位實際投保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。前項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暫有差異者,應舉證後以實際薪資為準(或依勞動部公告)。
- ◎參訓勞工應於申請補助訓練津貼前,於本計畫資訊系統回報參訓結果,並應於分署所核定之訓練計畫期間結束之次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。